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，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金拓一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长沙湘江一嗨瑞吉私募股权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河北雄安新区共同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何纪武、刘宝生、华伟、张德林、童小川、金焘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, 存期 90 天，年利率 4.30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